#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2月11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 2015年 02月 11日, 王忠升 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股票 120,000 股(占其本人在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的 23.77%),占公司总股 本的 0.13%。

2015年02月13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 2015年 02 月 13 日王绍国 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股票 40.402 股(占其本人在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2015年02月12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 司监事刘丽女士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 2015 年 02 月 12 日-2015 年 02 月 13 日刘丽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5,245 股(占其本人在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的 25%),占公 司总股本的 0.05%。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忠升	大宗交易	2015/02/11	38.96	120,000	0.13%
王绍国	竞价交易	2015/02/13	44.17	40,402	0.04%
刘丽	竞价交易	2015/02/12	43.60	5,000	0.05%
	竞价交易	2015/02/13	44.08	40,245	0.0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比例
王忠升	合计持有股份	624,812	0.68%	504,812	0.5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6,203	0.17%	36,203	0.04%
	股权激励股	120,000	0.13%	120,000	0.13%
	高管锁定股	348,609	0.38%	348,609	0.38%
王绍国	合计持有股份	161,608	0.17%	121,206	0.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402	0.04%	0	0
	高管锁定股	121,206	0.13%	121,206	0.13%
刘丽	合计持有股份	180,980	0.2%	135,735	0.1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5,245	0.05%	0	0
	高管锁定股	135,735	0.15%	135,735	0.15%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其申报离 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其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王绍国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丽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王忠升先生、王绍国先生、刘丽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 三、其他相关说明:

王忠升先生、王绍国先生、刘丽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王忠升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 2、王绍国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 3、刘丽女士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2 月 13 日